

專案質詢

8-1-8-0593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現行汽燃費公式的油耗依據，是以 30 年前制訂的《汽車汽缸總排氣量手冊》推估，與現實嚴重脫節，根據經濟部規定市售車款的最低耗能標準重算，近 700 萬輛自小客車主每年至少被交通部超收 900 元，為保障民眾權益，交通部應將如期如數差價退還給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現行汽燃費計算公式，每公里耗油量越低，也就是平均油耗表現越好，則汽燃費越低，交通部依不同汽車排氣量級距訂定不同油耗標準。
- 二、檢視經濟部制訂「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最低級距 1200c.c 以下至最高級距 5400c.c.以上，最低耗能標準是每公升行駛 5.7 至 14.1 公里不等，車輛耗能標準會隨車輛技術進步，每 3 至 4 年修訂一次，不符合各級距排氣標準，不得販售。
- 三、交通部計算汽燃費的各級距油耗依據和經濟部的汽車耗能標準落差甚大，均屬不得銷售車款的油耗數值，若以經濟部最低耗能標準重算，市售 601c.c.至 6000c.c.自小客汽油車，每年遭超收 990 元至 5490 元不等汽燃費，超收幅度高達 20.6%至 43.6%，估計全國近 700 萬自小客車主受害。
- 四、爰此，交通部應重新檢討現行汽燃費收費的標準和公式，並且為了民眾權益，應將差價退還給民眾。